**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2016年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有关部门，南昌校区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2016年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办函[2016]7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本部门青年骨干教师（含行政兼课）国内访问学者的申报认定工作，并遵照执行。申报表格电子稿已上传至人事处网站，请申报人员自行下载，申报材料于2016年4月18日前交组织人事处师资科1013室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16年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

2016年4月15日